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蕭鴻鈞

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欲與友人共同經營旅遊車，以聲請人名義貸款買車，嗣發現遭投資詐欺，聲請人獨自承擔高額車貸及跑旅遊車，惟因聲請人無營業牌照遭公司減少車趟，聲請人被迫改租多元計程車來跑車。嗣因租車公司給的車子老舊、油耗過高、租金過高及趟次太少等原因，聲請人頻繁轉換車隊及租車公司，收入極不穩定，聲請人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所剩無

01 幾，僅尚能勉強負擔聲請人基本生活費，無法償還前債，故
02 聲請人又陸續透過車貸增貸及銀行貸款等方式以債養債，導
03 致債務狀況更加惡化，兩名女兒均成為聲請人車貸之連帶保
04 證人，配偶也貸款來幫聲請人還債，仍不足以清償債務。是
05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06 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
07 告破產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- 09 (一)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
10 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11 國泰世華銀行）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其協商還款方案為分180
12 期、利率5%、每月還款11,102元，惟聲請人表示債務過多
13 無法負擔，嗣國泰世華銀行未於114年2月4日調解程序期日
14 出席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暨前置
15 調解債權明細表、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、本院113年度司消
16 債調字第1300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
17 （見前開案號調解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75至77頁、第81頁、
18 第83頁）。又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19 元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更生聲請可否准許，應審究聲請
20 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。
- 21 (二)聲請人名下有位於桃園市之房屋持份12分之1、土地持份數
22 筆、103年、104年出廠之汽車各1輛、存款90餘元，有聲請
23 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中國信託銀行存
24 款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25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調
26 解卷第23至25頁、本院卷第93至123頁、第125至135頁、第1
27 39至140頁）。又聲請人陳報其從事駕駛計程車之工作，兼
28 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優步科技公司跑車等情，業據
29 聲請人提出計程車小客車租賃合約書、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
30 書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31 57頁、第59頁、第93至123頁）。依上開存款交易明細記

01 載，聲請人113年11月12日至114年7月24日自台灣大車隊股
02 份有限公司及優步科技公司匯入所得收入總額為307,057
03 元，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為36,611元【計算式：307,05
04 7元÷8.387=36,6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5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消債條例
0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
08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
09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
10 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11 條之1亦有明定。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
12 月最低生活費用16,900元計算，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
13 為20,280元（計算式：16,900元×1.2=20,280元）。聲請人
14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，自為
15 可採。

16 (四)準此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6,611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
17 出20,280元，餘額為16,331元，雖足以負擔國泰世華銀行提
18 出之分180期、利率5%、每月清償11,102元之清償方案，惟
19 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債權人外，另有3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
20 納入上開還款方案。故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經核符合消債
21 條例第3條所定「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
23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
2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未經法院裁
2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
27 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魏浚庭